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改建铁路重庆至贵阳线扩能改造工程引入 重庆枢纽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北碚府发〔2020〕56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9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我区将在改建铁路重庆至贵阳线扩能改造工程引入重庆枢纽铁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埋设相应标注标牌。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上述铁路线路路堤坡脚、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为 8 米。

请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9 号）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确保生命财产及铁路运输安全。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